



《2024 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鄧家彪先生, BBS, JP

鄧主席：

關於《2024 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相關建議

1 月 24 日《2024 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將繼續審議草案第 2 部的餘下條文，由於本人另有公務遺憾未能出席會議，懇請主席在會上將下述建議代為提出，亦冀政府當局在會上作出仔細解答。

(一) 第 30N 條講及取消封閉通知的申請，其中 (2)(b)提及「在有關標的處所用作進行指明工序的煙囪、有關裝置、機械或設備，已從該標的處所移除；或」，以及 2(c)的「有關標的處所已被荒棄，而在該標的處所內，亦沒有進行任何指明工序。」。煩請當局加以闡釋上述兩者之區別以及「荒棄」的定義。

(二) 第 33(6A)(b)條的英文語法有誤，應更正為「..... where the subject premises as defined by section 30C were locked or sealed, pending the hearing of the appeal,」。

(三) 第 46(1)條與提出告發等的時限相關，此次修訂在「所定

罪行」之後加入「可公訴罪行除外」。請問當局，若涉及可公訴罪行，提出投訴或告發的時限又是為何？

(四) 本人對局方訂立第 48A 條以緊急情況作為免責辯護表示歡迎，但同時憂慮有關程序的落實，以確保局方及司法資源得以妥善運用。請問若當局明知犯罪者因緊急情況而犯罪，是否仍會採用「先控告，後辯護」的方式？

並頌

台祺

立法會議員



2025 年 1 月 23 日